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29号

项目名称：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29号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2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联系人：郭建刚 联系电话：18912327326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8000元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可自行勘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年07月28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07月31日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31日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07月31日9:30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2次
9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29 号

项目名称：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9: 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8000 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9:30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账**，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257 号

联系人：郭建刚

电话：18912327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19-85510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照明改造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网上截图件加盖公章；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8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 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 3、磋商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或汇款。
-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41.6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07月31日9:30。

磋商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监督部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

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二十六、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0.8%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0]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的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圆整（小写¥：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叁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实施方案:

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目标为：教室照明环境达到要求，节能能耗达到相关标准，打造绿色校园。改造后教室照明需满足和高于《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GB5099-2011）中关于教室照明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教室的照明系统还应考虑照明系统的频闪带来的危害，改造后的照明应达到频闪无害级或无频闪，照明系统的蓝光应达到无害级别，产品应通过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还应从经济实用角度出发，采用使用寿命周期长、便于后期维护的产品。

为兼顾后期技术升级，教室灯需采用可升级扩展设计，将来进行智能化升级，包括增加智能照度控制设备或教室音箱，应有专门的结构和预留位置用于升级时设备的安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LED 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灯具整体（含驱动电源盒）尺寸：长度 1233±3mm；宽度 308±3mm；厚度 109±3mm。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LED 教室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防眩格栅内径尺寸不大于 16x16mm；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LED 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LED 教室灯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采用铝型材材质管。提供产品彩页或规格书加盖厂商公章。</p> <p>3、LED 教室灯功率 36±5W，功率因数≥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 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 教室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外盒长度 148MM~152MM，宽度 70MM~74MM，最高面高度 36MM~40MM；内盒长度 109MM~113MM，宽度 66MM~76MM，最高面高度 26MM~30MM。内盒与外盒通过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 9mm×5mm。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证明。</p> <p>5、LED 教室灯光通量≥3200LM，光效≥90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满足 70°±1°；在 C90-270 面满足 68°±1°。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p>	432	套

	<p>ilac-MRA 标志)。</p> <p>7、LED 教室灯色温在 5000±2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90，特殊显色指数 R9≥ 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0、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1、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2、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教室灯满足 IP44 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3、为了提升健康教学环境，LED 教室灯必须可拓展套接式紫外杀菌灯。为了实现良好的杀菌效果并方便杀菌灯维修更换，紫外杀菌灯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教室灯一端，紫外杀菌灯的出光口必须直接朝下设计。提供样品作为证明。</p> <p>14、LED 教室灯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	--

		<p>复印件。</p> <p>15、LED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经过3年使用后，课桌面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7、功率密度$\leq 7\text{W}/\text{m}^2$、统一眩光值$\leq 17$。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在两间不同教室检测后依据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标明本次检测所用灯具经学校确认已使用三年以上（该检测报告必须有CMA、CNAS、ilac-MRA标志）。同时必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函，证明该检测报告所检测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在检测前确实已使用三年以上。</p>		
2	LED 黑板灯（长）	<p>1、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LED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灯体用铝型材挤出，两边要求用塑料件完全包住，不允许有不被塑件保护的金属突出物。LED 黑板灯透镜长度不小于 298mm；LED 黑板灯长度>1.5 米。</p> <p>★3、LED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 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外盒长度148MM~152MM，宽度70MM~74MM，最高面高度36MM~40MM；内盒长度109MM~113MM，宽度66MM~76MM，最高面高度26MM~30MM。内盒与外盒通过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4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text{mm} \times 5\text{mm}$。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证明。</p> <p>4、LED 黑板灯功率 $45 \pm 5\text{W}$，功率因数≥ 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黑板灯光通量$\geq 3000\text{LM}$，光效$\geq 75\text{LM}/\text{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72	套

		<p>6、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00±3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7、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满足 $114^{\circ} \pm 1^{\circ}$；在 C90-270 面满足 $24^{\circ} \pm 1^{\circ}$。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 90，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0、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1、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2、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黑板灯满足 IP44 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3、LED 黑板灯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

		<p>14、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900\text{LX}$，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5、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经过 3 年使用后，黑板面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在两间不同教室检测后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标明本次检测所用灯具经学校确认已使用三年以上（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同时必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函，证明该检测报告所检测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在检测前确实已使用三年以上。</p>		
3	LED 微晶教室灯	<p>1、LED 微晶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LED 微晶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LED 微晶教室灯须采用微晶光学防眩透光板以能达到良好的防眩效果；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p> <p>★3、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微晶教室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限于 $85^\circ \pm 0.2^\circ$；在 C90-270 面限于 $93^\circ \pm 0.2^\circ$。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微晶教室灯功率 $36 \pm 5\text{W}$，功率因数≥ 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36 套	

		<p>5、LED 微晶教室灯光通量$\geq 3000\text{LM}$，光效$\geq 90\text{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LED 微晶教室灯色温在 $5000 \pm 200\text{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7、LED 微晶教室灯显色指数≥ 90，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微晶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微晶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 62471: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0、LED 微晶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LED 黑板灯（短）	<p>1、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LED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灯体用铝型材挤出，两边要求用塑料件完全包住，不允许有不被塑件保护的金属突出物。提供规格书加盖厂商公章。</p>	48	套

		<p>3、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 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 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外盒长度 148MM~152MM，宽度 70MM~74MM，最高面高度 36MM~40MM；内盒长度 109MM~113MM，宽度 66MM~76MM，最高面高度 26MM~30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 9mm×5mm。</p> <p>★4、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满足 $117^{\circ} \pm 1^{\circ}$；在 C90-270 面满足 $24^{\circ} \pm 1^{\circ}$。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黑板灯功率 $36 \pm 5W$，功率因数 ≥ 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黑板灯光通量 $\geq 2700LM$，光效 $\geq 75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00 \pm 3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 90，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	--	--	--	--

		<p>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具体样品要求如下：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LED护眼教室灯（套接紫外杀菌灯）	<p>1、LED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灯具整体（含驱动电源盒）尺寸：长度1233±3mm；宽度308±3mm；厚度109±3mm。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p> <p>2、为了提升健康教学环境，LED教室灯可拓展套接式紫外杀菌灯。为了实现良好的杀菌效果并方便杀菌灯维修更换，紫外杀菌灯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教室灯一端，紫外杀菌灯的出光口必须直接朝下设计。</p>
LED护眼黑板灯（长）	<p>3、LED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灯体用铝型材挤出，两边要求用塑料件完全包住，不允许有不被塑件保护的金属突出物。LED 黑板灯透镜长度不小于 298mm；LED 黑板灯长度>1.5 米。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p>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

3、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采购人可拒付货款; 供应商若延迟交付, 每延迟一天, 应向采购人支付总价款5%的违约金。

4、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五年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数据供货和开具正规发票, 严禁私开、虚开发票行为。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函电后, 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否则由于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DB3201/T 1006—2020) 验收。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参照87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10分），包括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培训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审专家组自主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0-2分；照搬照抄或与本工程无关的施工方案的均得0分。	10
3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8分	所投配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计38分。根据每一条款具体要求的佐证材料审查。 1、★条款为重要条款。有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的、负偏离的，每1条款扣5分。 2、非★条款为一般条款。有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的、负偏离的，每1条款扣3分。 3、扣完为止。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注：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加网址）或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加盖原厂公章，未盖原厂公章的视为未响应参数。）	38
4	综合实力 8分	1、投标人或灯具制造商获得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灯具制造商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灯具制造商生产产品入选国家教育装备行业机构推荐产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的计 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起有实施过相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质保期间维修响应时间、承诺的服务周到、完善程度情况等进行评价，优 4-3 分、良 2-1 分，差 0 分。	4
6	样品 10 分	根据 LED 护眼教室灯（套接紫外杀菌灯）供样要求来判断，设计水平等是否符合供样要求，由评委酌情给分 0-6 分	6
		根据 LED 护眼黑板灯（长）供样要求来判断，供样要求来判断，设计水平等是否符合供样要求，由评委酌情给分 0-4 分	4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